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3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32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329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
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